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742—2020

封闭式停车场安全防范要求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closed parking lots

2020 - 09 - 28 发布

2021 - 04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重点部位和区域	2
6 防范要求	2
7 系统技术要求	3
8 管理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通永安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啸、李博、张凡忠、钟永强、焦永利、安永钊、蔡连华、王萍。

封闭式停车场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封闭式停车场安全防范的基本要求、重点部位和区域、防范要求、系统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商场、写字楼、住宅小区及其他公共封闭式停车场中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检验、验收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封闭式停车场 closed parking lots

用于机动车停放，四周有实体防护结构或装置，建筑结构有顶，有固定机动车出入口的建筑物。

4 基本要求

- 4.1 封闭式停车场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2 封闭式停车场安全防范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4.3 封闭式停车场的车辆和人员出入口应分开设置，实现人车分流。
- 4.4 封闭式停车场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应设置安防控制中心（室）。
- 4.5 车辆和人行通道、停车区域、收费岗亭（室）及各出入口等位置的公共移动通信信号宜无盲区覆盖。
- 4.6 停车场内的照明应满足人员、车辆通行和视频图像采集照度的要求，环境照度不宜小于 100lx。
- 4.7 安全防范系统应留有与上级平台联网的接口。视频联网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
- 4.8 安全防范系统应按照 GB 50348 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5 重点部位和区域

下列部位和区域确定为封闭式停车场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

- a) 与外界相连的车辆出入口；
- b) 与外界相连的人员出入口；
- c) 通往建筑物内部的人员出入口（如电梯厅、自动扶梯厅、楼梯口等）；
- d) 车行及人行主要通道；
- e) 层与层之间的车辆出入口；
- f) 停车场内收费岗亭；
- g) 车辆停放区；
- h) 其他重点部位和区域。

6 防范要求

6.1 与外界相连的车辆出入口

6.1.1 应设置具有车牌识别功能的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对出入车辆进行车牌抓拍与识别。

6.1.2 应设置具有人脸抓拍功能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对出入车辆驾驶员进行人脸抓拍，并与出入车辆号牌进行关联。

6.1.3 宜设置车位引导系统，对驶入车辆进行车位引导。

6.2 与外界相连的人员出入口

6.2.1 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对出入人员视频图像进行采集，实时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

6.2.2 应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紧急报警/对讲装置，宜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6.3 通往建筑物内部的人员出入口（如电梯厅、自动扶梯厅、楼梯口等）

6.3.1 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对出入人员视频图像进行采集，实时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

6.3.2 应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紧急报警/对讲装置，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6.4 车行及人行主要通道

6.4.1 在车行主要通道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对过往车辆视频图像进行采集，实时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车辆进出车位过程及过往车辆的类型、颜色、号牌等信息。

6.4.2 在车行主要通道宜设置行车疏导（车位引导）系统，对内部行驶车辆进行行车疏导（车位引导）。

6.4.3 在人行主要通道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对过往人员视频图像进行采集，实时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6.5 层与层之间的车辆出入口

在层与层之间的车辆出入口应分别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对进出车辆视频图像进行采集，实时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车辆的类型、颜色、号牌等信息。

6.6 停车场内收费岗亭

6.6.1 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对停车场内的收费岗亭的出入口及收费窗口视频图像进行采集，实时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出入情况、交费过程。

6.6.2 岗亭内应设置紧急报警/对讲装置，岗亭外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6.7 车辆停放区

在车辆停放区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的分布和数量应与停车区的布局和面积相适应，确保对所有停放车辆的视频覆盖。实时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车辆停放过程及区域内人员的活动情况。

6.8 其他重点部位和区域

6.8.1 在停车场内通道、车辆停放区的墙体或支撑柱等明显位置应合理设置紧急报警/对讲装置，紧急报警/对讲装置的数量应与停车场面积相适应，相邻紧急报警/对讲点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30m。

6.8.2 在停车场内易藏匿人员的视频图像采集盲区宜设置紧急报警/对讲装置。

6.8.3 在停车场内的转角或岔路口处的墙体或支撑柱等适当位置应安装电子巡查装置。

7 系统技术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安全防范系统应配置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具有校时功能，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应不大于 5s。

7.1.2 系统应配置备用电源，主备电源应能自动切换。备用电源的容量应保证紧急报警/对讲系统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8h，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 1h。

7.1.3 安全防范系统的其他功能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规定。

7.2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7.2.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的车辆号牌识别率应不低于 98%，抓拍图像在水平方向上的像素数应不小于 1280，在垂直方向上的像素数应不小于 720。

7.2.2 应能在同一界面同时显示出入车辆号牌和驾驶员面部抓拍图像。

7.2.3 系统应具有出入车辆信息、日志等的记录和管理功能，视频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小于 30d，事件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小于 365d。

7.2.4 应能采取措施实现对无牌车辆的授权出入功能。

7.2.5 当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系统应能自动或通过人工开启电动栏杆机等阻车装置。

7.2.6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761 的相关规定。

7.3 紧急报警/对讲系统

7.3.1 紧急报警/对讲装置应设置在人员易于触及的位置，安装高度宜距地面 1.2m~1.4m 之间。

7.3.2 紧急报警/对讲系统应与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联动，当紧急报警/对讲装置被触发时，应能对现场进行图像复核。

7.3.3 紧急报警系统应具有电子地图功能，应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报警点位置和相关报警信息。系统应对所有紧急报警信息进行记录。

7.3.4 紧急对讲系统应满足现场与安防控制中心（室）双方通话的要求，通话声音应清晰，不应出现振鸣现象。

7.4 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7.4.1 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应能对所有视频图像实时记录，存储图像的帧率应不小于 25 帧/秒。

7.4.2 视频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小于 30d；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保存时间应不小于 90d。

7.4.3 视频实时及回放图像在水平方向上的像素数应不小于 1280，在垂直方向上的像素数应不小于 720。

7.5 电子巡查系统

7.5.1 系统应能对巡查线路、时间、巡查人员、巡查异常报警规则等进行设置。

7.5.2 系统应具有对巡查线路、时间、地点、人员、报警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和打印的功能。

7.5.3 系统巡查信息的保存时间应不小于 30d。

7.5.4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644 的相关规定。

8 管理要求

8.1 封闭式停车场管理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安全防范的实际需要，制定人员巡查、安防控制中心（室）值机等安全保卫制度，为安全保卫人员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

8.2 巡查和值机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业培训，安防控制中心（室）应 24h 值守。

8.3 封闭式停车场的管理单位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维护的长效机制，保障安全防范系统有效运行。

8.4 封闭式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